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14520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u2iu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LRH21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046NB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驰	2013035430350000003512430278	BH0149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驰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927	
杨明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2837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681198906140016
住所：	湖南省 - 岳阳市 - 汨罗市 -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综合楼2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张泽军	BH014349	20210503543000000006	4	8	正常公开
2	蔡靖	BH046697		0	2	正常公开
3	何刚	BH044098		4	0	正常公开
4	周嘉鸣	BH044074		0	4	正常公开
5	杨明灿	BH042837		0	5	正常公开
6	吴胜归	BH038752		4	3	正常公开
7	卢宇驰	BH014927	20130354303500000003512430278	8	31	正常公开
8	徐顺	BH027520		1	0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8 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3583

姓名：
Full Name 卢宇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24302 78
File No.

本资质仅用于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3500 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3500 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30681-04-05-8010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俊	联系方式	1867492555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北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8 分 38.421 秒，北纬 28 度 47 分 3.8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钢、废铁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1]31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建部分厂房	用地（用海）面积（m^2）	5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文号：湘发改函[2015]45号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文号：湘环评函〔2019〕8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1）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八），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08-2030）以及国土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已取得园区的同意，园区选址意见见附件 3。

（2）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 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五），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实施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1</td><td>“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响。”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拆解废气均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并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 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6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无土石方施工，不会产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拆解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类中的“26、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27、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28、废旧汽车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第 30、31 项的“回收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油、废旧家用电器、废旧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利用废家用电器、废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废旧电子元器件提取的金属（包括稀贵金属）非金属和生产的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的有关规定。

2、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a	企业禁止采用平地或简易炉、窑等焚烧方式加工废弃机电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加工工艺。	符合
b	拆解过程中应按照材料的特性对废弃机电产品进行拆解、分类、加工。	项目针对废机电材料的特性进行拆解、分类。	符合
c	企业对废弃机电产品机芯拆解时必须采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的加工方式，可以使用人工或机械拆解、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资源回收率更高、固体废物产生量更少的机械拆解方式。”	项目对产品机芯仅进行简单人工拆解并综合外售，无加工工序。	符合

d	企业应将废弃机电产品和拆解部件、各种材料、产生的废物根据类别分别收集，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区存放。	项目拆解后的各副产品均分类、分区堆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e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经容器桶盛装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选址符合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2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项目采取的拆解处理技术，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符合
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拆解的一般拆解物（如金属类，电线，塑料类等）均外售回收利用。	符合
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进出厂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均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数量进行了登记。	符合
5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本项目建立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当地主管部门。	符合
6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填埋。	符合
7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项目未采取焚烧、酸浸工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方法。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8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项目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已分类存放，并设有标识。	符合
9	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得到的物品经鉴	项目拆解处理后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危险废物	符合

	别属于危险废物时，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规定。	仓库贮存场地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规定。	
10	露天贮存场地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	项目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漏处理。	符合
11	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	本项目无制冷剂的拆解及处理。	符合
12	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应贮存在有防雨遮盖的场所。	项目电器拆解物均在室内贮存。	符合
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项目所有原料、拆解物贮存场地严禁烟火，配备灭火器等措施。	符合
14	处理后的粉状物质应封装贮存。	项目工程产生的粉尘较少	符合
拆解污染控制技术			
15	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项目所有拆解设施位于厂房内，厂房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地面水、雨水集油类不会混入或渗透。	符合
16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	项目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均分开拆解。	符合
17	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工程废拆解过程中预先取出了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符合
18	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预先取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电源线也应预先分离。	项目拆解过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均预先取出，所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电源线也预先分离。	符合
19	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项目按照规定处理或处置预先取出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	符合
预先去除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			
20	对面积＞10mm^2 的印制电路板应预先取出，并应单独处理。	项目所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废线路板取出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符合
21	预先取出的电池应完整，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项目不涉及拆解电池。	符合
22	预先取出的含汞元（器）件应完整，并贮存于专用容器，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含汞元（器）件	符合
废弃印制电路板处理			
28	加热拆除废弃印制电路板元器件时，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均为物理拆解，无加热拆除工序。	符合

28	采用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弃印制电路板产生粉尘、废气应经过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粉碎工序。	符合
29	采用粉碎、分选方法处理设施应采用降低噪声措施，操作人员所在作业场所的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相关规定。	项目采取相应的隔音、消音、减震等措施，噪声符合 GBZ2.2 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塑料处理			
30	禁止直接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的废塑料。	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废塑料外售处理。	符合
31	废塑料处理应符合 HJ/T364 的规定。	项目处理废塑料符合 HJ/T364 的规定。	符合
32	废气电器电子产品拆出的含多溴联苯（PBB）和多多溴联苯醚（PBDE）等阻燃剂的废塑料应与其他分类处理。	项目不对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等阻燃剂的废塑料进行处理。	符合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通用要求			
1	污水排放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地方标准。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部件的设施或设备，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或地方标准；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零）部件的设施或设备，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中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地方标准。 噪声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或地方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全物理方法进行拆解，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2	应当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工	项目在各拆解线易产生粉尘	符合

	位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收集手工拆解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等，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引至高处达标排放。	的工位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引至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	使用含汞荧光灯管的平板电视机及显示器、液晶电视机及显示器应当在负压环境下拆解背光源，拆卸荧光灯管时应当使用具有汞蒸气收集措施的专用负压工作台，并配备具有汞蒸气收集能力的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含汞荧光灯管，应当采取防止汞蒸气逸散的措施进行暂存。	项目无液晶电视机和计算机拆解。	符合
4	处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当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或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拆解产物，根据固废性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送入相应暂存仓库进行暂存，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	符合
拆解处理设备			
5	配备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拆解处理设备。	项目根据拆解物的不同特性，采用不同拆解线。各种拆解线根据待拆解物采用相适应的拆解处理设备。	符合
6	处理液晶电视机或微型计算机的液晶显示器，应当具有背光源的拆除装置或设备。	本项目不对液晶电视机和计算机进行拆解	符合
印刷电路板深加工			
7	采用物理破碎分选方法分离金属和非金属材料时，破碎在具有降噪措施的封闭设施中进行，并设置粉尘及有害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厂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2）项目选址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汨罗市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07-2020）》，汨罗工业园将建成以机械电子、新材料、精细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塑料加工、高科技为主导，物

流配套齐全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工业园。本项目地处工业用地中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属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项目符合该区域的产业规划和汨罗市工业园的总体规划。

（3）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现有办公生活、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不新占用土地。根据生产规模，本项目在厂区预留的车间进行生产，生产采用整套生产设备，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

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西侧的龙舟北路可通达汨罗江大道及S308省道，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

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敷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

生活、生产电源由园直接进入厂区配电站，再通过电缆送到厂内各用电设备，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4）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3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Ⅱ类和Ⅲ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6、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北路，不在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九。

由第 3 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资源、水资源、金属资源，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年拆解 13500 吨金属废料，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属于鼓励类内容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拆解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拆解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北路，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7、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函[2018]126 号：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4〕137 号：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	1.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2.新市片区内现有企业功能布局分区不明显，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本项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管委会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	/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	废水：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湖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排放管控	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	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拆解废气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固体废物外送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单独设置暂存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了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刻开展应急预案编制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及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本环评已提出安装环保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中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北路，规划总占地面积 5580m²，总建筑面积约 4202m²，主要建设各个产品厂房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摩托车动力、废压缩机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960m²，1F，钢架结构		用于摩托车动力及压缩机拆解	新建
	废电动机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960m²，1F，钢架结构		用于电动机拆解	新建
	废发电机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 612m²，1F，钢架结构		用于发电机拆解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西北部，建筑面积 400m²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生活	利旧
	原料仓库		位于中部，建筑面积 1240m²		用来暂存原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废摩托车动力、废压缩机拆解车间	拆解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新建
		废电动机拆解车间				新建
		废发电机拆解车间				新建
		堆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54m³）	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绿化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办公区南侧，10m^2	经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南侧，20m^2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	依托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依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拆解电动机、压缩机、发电机、摩托车动力 1.35 万吨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废铜、铝、铁、废塑料等。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	数量（t）	备注
1	铜	废电动机、废压缩机、废发动机（其中含废摩托车动力）、废发电机等	2331	暂存在成品车间内，进行分区、分类堆存，对产品进行资源化、减量化
2	铝		3380	
3	铁		6530	
4	废塑料		1160	外售综合利用
5	绝缘材料	废发电机	10	-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就近招募，采用 8 小时工作制（8.00-18.00），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提供食宿。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项目	年均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主要来源	备注
1	电机	5000	500	市场	主要组件为定子(铜丝)和转子(铁、

2	发电机	1000	100	外购	铜)
3	压缩机	2500	250		废压缩机为容积式压缩机,且已抽过氟利昂和废机油。主要组件为:外壳(铁制),内部有电机，活塞(铝制)和气缸(铁制)
4	报废燃油摩托车动力	5000	500		仅拆解燃油摩托车动力，不对燃油摩托车整车拆解
5	电	50 万度/a	/	园区电网	/
6	水	743.34m³/a	/	园区管网	/
备注：项目原料均为市场收购，原料堆放区为半封闭空地，设有围墙，原料不露天堆放，动力蓄电池（铅酸电池、锂电池）不进行拆解。项目无破碎工序，未拆解含制冷剂（氟利昂）压缩机、含多氯联苯变压器等特殊废电器产品，未回收未切断的含氟利昂的压缩机。项目原料外无关材料（电线、电缆、外接蓄电池）等已清洗完毕，企业不进行拆解。					

根据《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可知，本项目所使用主要材料均不属于目录内，项目拆解材料禁止使用进口固体废物。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撕碎机	1	台	非标、定制	撕碎金属料
2	磁选带	1	台	/	将物料中的磁性物质分选出来
3	等离子切割机	3	个	非标、定制	切割大块金属
4	小压机	1	台	非标、定制	/
5	叉车	3	台	3t	/
6	小型切割机	3	台	非标、定制	/
7	拉铜机	3	台	非标、定制	/
8	斩铜机	3	台	非标、定制	/
9	电动扳手	3	个	非标、定制	/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5、公用工程

（1）交通：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靠近汨罗江大道及 S308 省道，交通较为便捷。

（2）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4）排水：排水系统划分为二个系统，即生活污水系统、雨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m³/d（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位于李家河，在汨罗江大桥的上游，远离汨罗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②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根据项目特点， 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跑、冒、滴、漏在厂区集雨范围内的尘粒及废油，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后期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后进入汨罗江。

6、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5580m²，建筑面积 4202m²，其中厂区按产品及业主需求分为四个车间，废摩托车动力、废压缩机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东部）用于拆解摩托车动力及压缩机；废电动机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中东部）用于拆解电动机；废发电机拆解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拆解发电机。办公区位于西北部。厂区中部用于储存收购来的废料。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物流与人流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为了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尽可能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①对生产厂房进行分区布置。各厂房内分区均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设置，在减少厂内物料运输距离的同时，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废气起到阻隔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整个车间应保障生产工艺的顺畅，从原料到产品进行流水线作业，尽量减少物料输送距离，各区域应分开，并设置相应标志以便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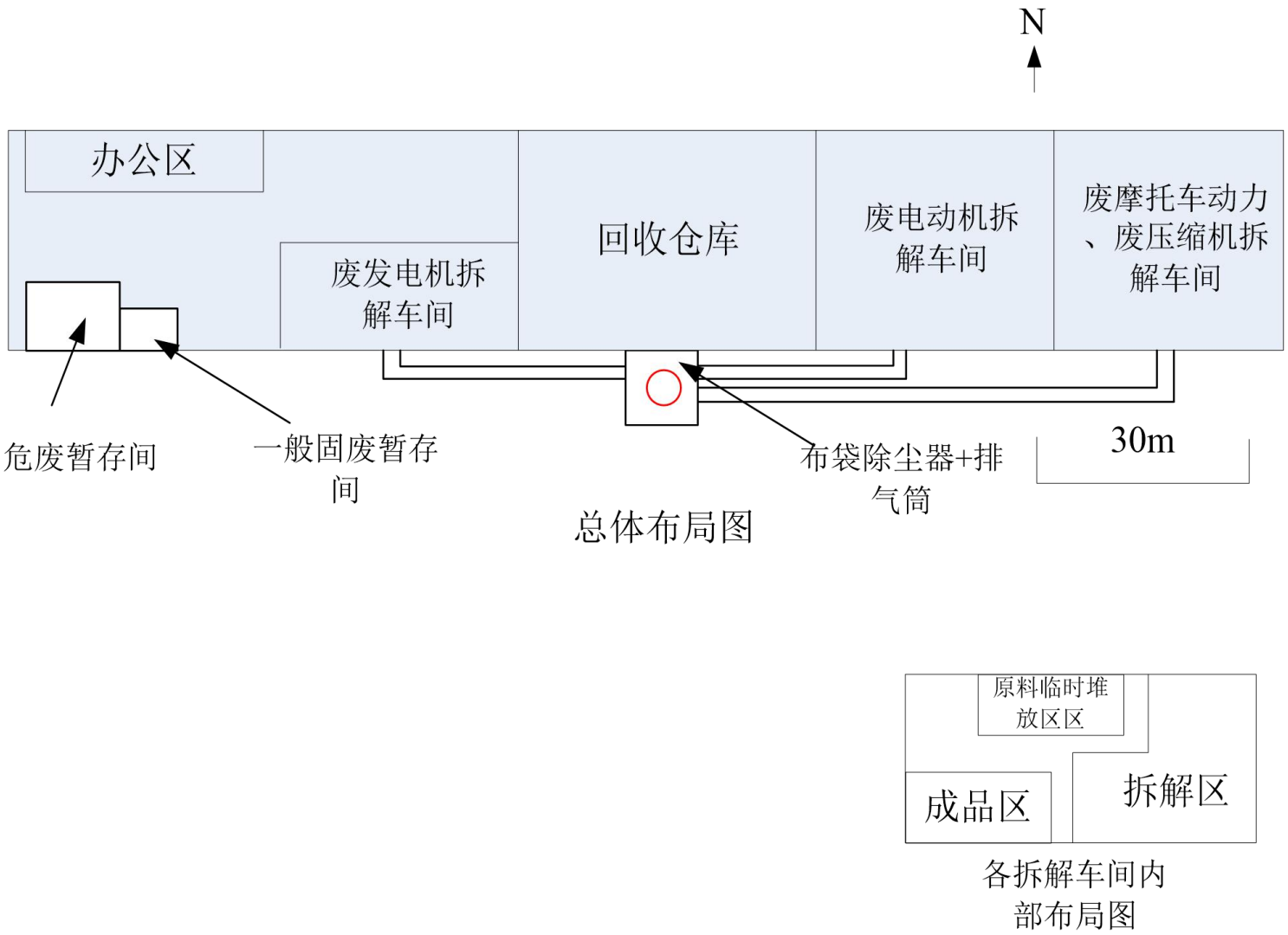
N
办公区
回收仓库
废电动机拆解车间
废摩托车动力、废压缩机拆解车间
废发电机拆解车间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0m
总体布局图
原料临时堆放区区
成品区
拆解区
各拆解车间内部布局图

图 2-1 平面布局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

项目未采取焚烧、酸浸工艺废弃处理方法。不拆解含制冷剂（氟利昂）压缩机、含多氯联苯变压器等特殊废电器产品，不回收未切断的含氟利昂的压缩机。不回收再生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项目废旧塑料不进行破碎和再生造粒工序。项目不进行清洗流程。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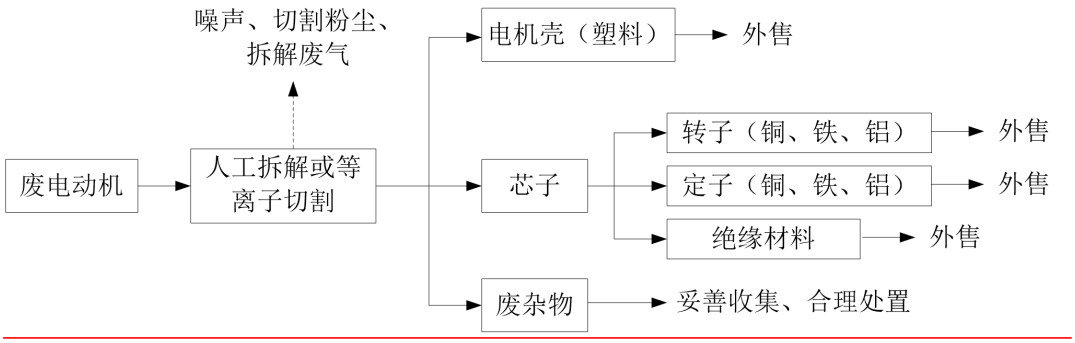

图 2-2 废电动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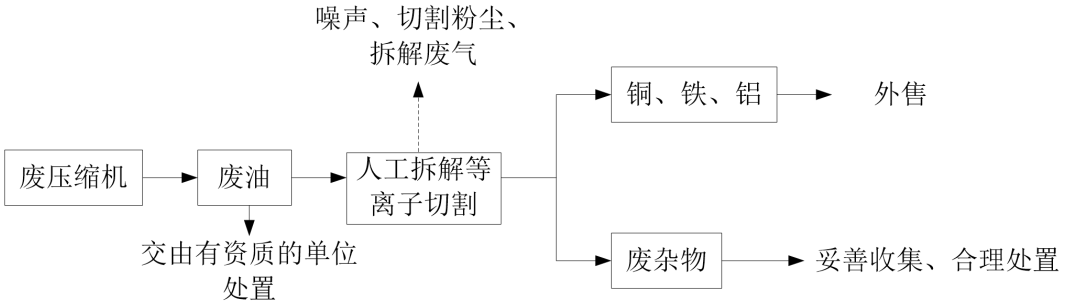

图 2-3 废压缩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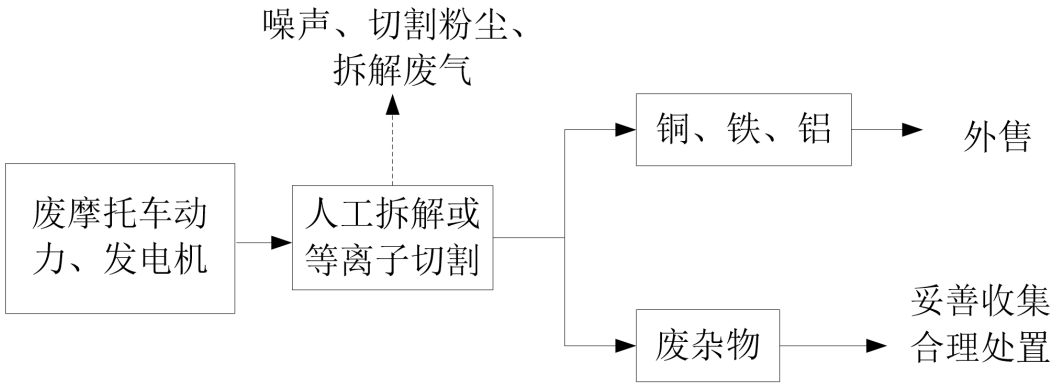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摩托车动力、发电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①废电动机：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剥离外壳，然后采用手锤分离方式，经过

人工筛选后分为电机壳和芯子及废杂物，电机壳（塑料）直接外售，芯子经人工拆解，整理分类为转子、定子、绝缘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②废压缩机：采用人机结合形式拆解，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经过人工整理分类为铜、铝、铁等金属外售，压缩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经过滤收集后由密封桶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铁、铜、铝经收集后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③废摩托车动力、发电机:经人工拆解或等离子切割，人工分类整理为铜、铁、铝等金属后直接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运至填埋场填埋。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拆解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3）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4）严格按工序拆解，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人工拆解粉尘	粉尘	人工拆解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拆解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仓库挥发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_3-N 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9"></td><td></td><td>初期雨水</td><td>SS、石油类</td><td>/</td><t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噪声</td><td>机械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减振、隔声、距离衰减</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rowspan="4">生产过程</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d>废气处理</td><td>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固体废杂物</td><td>拆解</td><td>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废矿物油</td><td>拆解</td><td rowspan="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r><td>废线路板</td><td>拆解</td></tr>
<tr><td>废电池</td><td>拆解</td></tr>
<tr><td>生活过程</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5">本项目租赁厂房，厂房前身为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进行了基础建设，其中部分车间已建成，部分拆解设备已安装并处于试生产状态，部分原辅料已堆存在原料区（主要为废发电机拆解车间，堆存原辅料为废发电机）,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建设方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未批先建”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第三条，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为此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申请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181-2005）的要求，全厂生产场地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处理，且无明显破损现象。</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_2	年平均浓度	/	5.70	60	9.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4	150	9.3	达标	/
NO_2	年平均浓度	/	15.88	40	39.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42	80	52.5	达标	/
PM_{10}	年平均浓度	/	50.40	70	72.0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5	150	70.0	达标	/
$PM_{2.5}$	年平均浓度	/	29.88	35	85.4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2	75	82.7	达标	/
CO	年平均浓度	/	725.4	10000	7.2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0	达标	/
O_3	年平均浓度	/	68.87	200	34.4	达标	/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13	160	70.6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不另行补充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汨罗江新市断面（上游）及汨罗江窑洲断面（下游）的常规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pH、COD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共 6 项。

（1）监测时间频次：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 1 月-12 月对汨罗江新市、窑州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2）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监测布点：汨罗江新市、窑州常规监测断面。

（4）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汨罗江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新市断面	窑州断面
pH	范围	6.1-7.5	6.1-7.4
	标准指数	0.25-0.9	0.2-0.9
	标准值	6-9	6-9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化学需氧量	范围	8-20	8-13
	标准指数	0.4-1	0.53-0.87
	标准值	≤20	≤1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范围	2.4-2.8	1.6-2.4
	标准指数	0.6-0.7	0.53-0.8
	标准值	≤4	≤3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氨氮	范围	0.1-0.49	0.03-0.34
	标准指数	0.1-0.49	0.06-0.68
	标准值	≤1.0	≤0.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磷	范围	0.04-0.17	ND-0.08
	标准指数	0.2-0.85	0.8
	标准值	≤0.2	≤0.1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石油类	范围	ND	ND
	标准指数	/	/
	标准值	≤0.05	≤0.0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可知，汨罗江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三、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为工业园区空地，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未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北路，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①东侧安置小区	113.147966	28.783404	居民	36 户，约 10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东	258-500
②楚怡职业中专	113.140853	28.781623	师生	约 500 人		西南	389-435
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							

表 3-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如：林地、农田等）				位于工业园区，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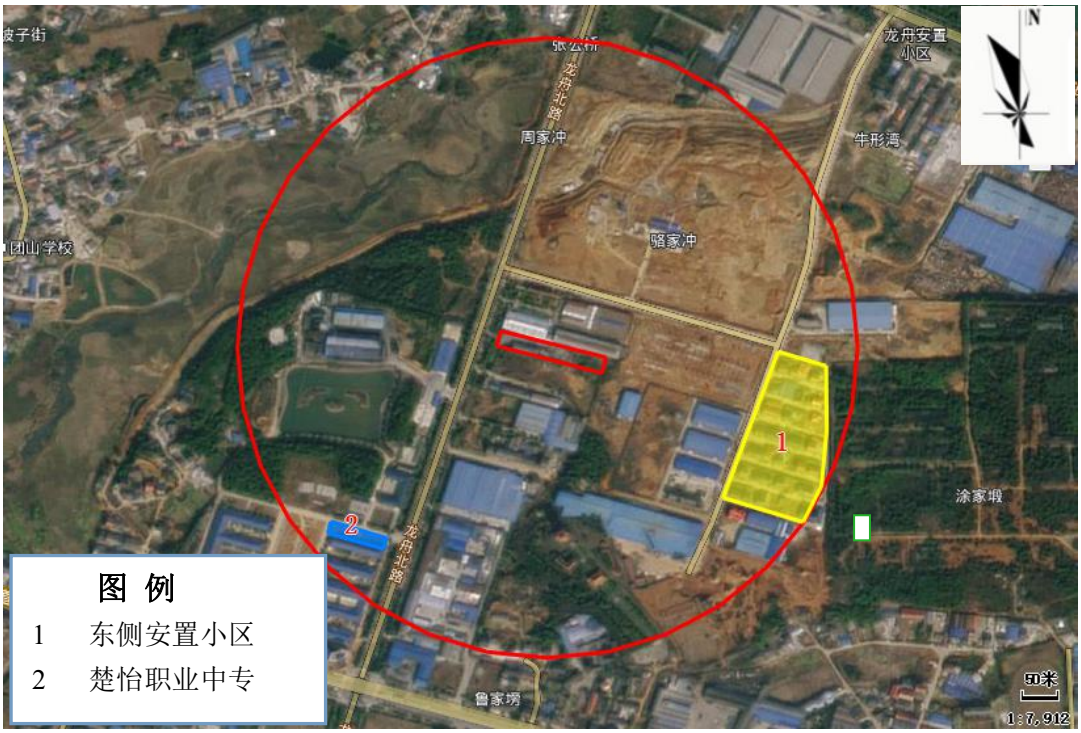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类别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排放限值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车间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需满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中 SS、石油类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

表 3-7　项目废水及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320	≤500	≤320
3	BOD_5	≤160	≤300	≤160
4	氨氮	≤25	/	≤25
5	总氮	≤30	/	≤30
6	总磷	≤3	/	≤3
7	SS	≤180	≤250	≤180
8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9	石油类	/	≤30	≤30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table>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 VOCs。VOCs 其排放量如下表，以实际排放浓度为总量控制指标依据。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table><tr><td>总量控制因子</td><td>排放量（t/a）</td><td>指标建议</td></tr><tr><td>VOCs</td><td>0.0675</td><td>0.1t</td></tr></table></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装修材料、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1）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 （3）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建设方应布置防尘网，并及时硬化进场施工道路路面，定期在施工现场地面和道路上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环评引用《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35 万台报废共享单车、290 万台小家电、10 万辆摩托车、30 万辆电动摩托车及 30000 吨报废动力（年拆解 8 万台报废共享单车、290 万台小家电）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相关数据。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其采用人工拆解和等离子切割拆解工艺，年拆解 35 万台报废共享单车、290 万台小家电、10 万辆摩托车、30 万辆电动摩托车及 30000 吨报废动力。拆解后的产品简单打包后外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人工拆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拆解及原料堆放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三邦环保拆解项目与本项目原料产品和工艺流程类似，故两个项目的粉尘产污系数、有机废气产生量、固废产污系数具有类比性。

根据类比，本项目人工拆解所产生的粉尘，拆解下脚料产生量约为总拆解量的 1.5%，人工分选过程中粉尘发生量约为拆解下脚料的 1%。拆解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拆解量的万分之 0.05。固体废杂物产污系数为 0.002t 固体废物（废杂）/t 原料，电池产污系数约为 0.01t 铅蓄电池、镉镍电池/t 原料，电池产污系数约为 0.001t 线路板/t 原料。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切割废气：

项目对废旧电机、压缩机等进行拆解时，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分离，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有：物质的蒸发，切割时，材料表面附着的吸附水、油、锈和氧化铁皮等。切割时也会析出气体（水气、氧、氢）和 FeO 等，由于切割机和金属材料的摩擦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在高温作用下，材料中的吸附水最先开始蒸发，金属元素也发生蒸发。综上所述，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CO 及其金属氧化物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拆解量为 1.35 万吨，一般需要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的量约为年拆解量的 5%，因此项目切割量为 675t/a。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机用于切割，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废钢铁-钢铁废碎料产物系数为 1g/t 原料，本项目切割量为 675t/a，则切割烟气产生量为 0.675kg/a。

2）人工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大部分原料是通过人工拆解方式进行拆解，本项目大部分原料是通过人工拆解方式进行拆解，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小型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线路板拆解产污系数为 13.4g/t 原料。本项目年拆解量为 1.35 万吨，则拆解出来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t/a。人工拆解工序粉尘以附着在原料表面的尘为主，原料表面的尘因长时间的累积结成块状附着在原料表面，

	因人工外力的敲打下，附着在原料表面的尘散落，其中大颗粒状的粉尘沉降在拆解区，沉降比例按 60%计，则人工拆解工序粉尘沉降的量为 1.215t/a，另 0.81t/a 的小颗粒状的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 要求将切割工序及人工拆解工序设置于同一处，最大限度地将切割废气及人工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各个车间拆解区（包括切割工序及人工拆解工序）的顶部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人工拆解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及切割粉尘。收集的粉尘经同一根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切割烟气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要求按 90%的收集效率设计，除尘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3/h，本项目粉尘总产生量为 0.811t/a，则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0.015kg/h，1.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0.034kg/h）。 （2）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原料堆放、拆解过程中，拆解原料表面附着的油类物质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拆解量的万分之 0.05，项目总拆解量为 1.35 万吨/年，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75t/a（0.028kg/h），由于该部分废气分布于整个厂区且产生量较小，收集难度大且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此部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拆解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是	DA001	GB16297	/
				无组织	/		/		/
2	拆解	拆解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
				无组织			/		/
3	拆解、仓储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GB37822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人工拆解	拆解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7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高排气筒	95	产污系数法	10000	1.5	0.036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81	加强通风、洒水降尘	0		/	/	0.081	2400
			非甲烷总烃	类比调查法	/	/	0.028	加强通风、洒水降尘	0	类比调查法	/	/	0.028	24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143976	28.784686	15	0.6	20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拆解车间	布袋破损、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30412.5	0.3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3、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拆解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高排气筒”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应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中所列的可行技术。通过该技术，可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对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积极作用。

项目废气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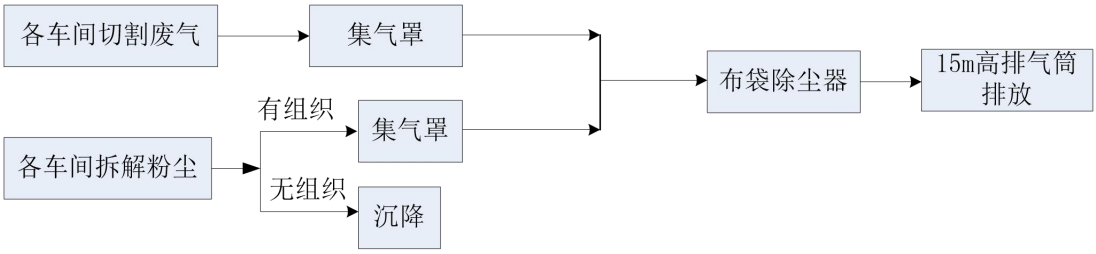

图 4-1　拆解粉尘治理工艺流程

各车间的切割废气及拆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抽送至布袋除尘器统一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简称布袋）时，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式除尘器。布袋收尘器适宜于要求除尘效率较高、排气量变化较大的场合，最适宜处理有回收价值的、粒径比较细小的颗粒物。

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由于布袋的截流、扩散、吸附等作用，使粉尘滞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除

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积尘增多，滤袋两侧的压差也随之增加，当压差达到清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清灰风管及其喷嘴将压缩空气均匀喷入滤袋内完成一次清灰。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废气负荷的情况自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布袋除尘器的持续、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特点：

a. 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小粉尘有较高的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对粒径小于 15 微米的粉尘除尘效率大于 99%，排放粉尘浓度可达到 30 mg/m^3 以下，往往比电除尘器效果还要好。

b.适应性广。可以捕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不受废气含尘浓度、颗粒分散度、比电阻等粉尘性质影响，粉尘性质对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

c. 处理风量范围大。烟气量的波动对袋式除尘器的影响很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百万立方米。

d. 在捕集粉尘的同时，采取辅助措施还可以有效地脱除超细颗粒和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具有协除效应。

e.袋式除尘器是一种经济有效的除尘技术，结构灵活，便于回收干料，具有可观经济效益。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0.015kg/h，1.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0.03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3.5kg/h）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2）有机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75t/a（0.028kg/h），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影响车间工人的工作环境，建议项目通过设排风扇等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同时工人在工作时作好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罩等），以减少项目废气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影响。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6m³/d（288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00mg/L、250mg/L、25mg/L、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为：CODcr：255mg/L、BOD_5：160mg/L、SS:150 mg/L、NH_3-N：24.3 mg/L、动植物油：24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5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t/a）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	0	/	288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	300	0.086	0.013	255	0.073	
	BOD_5	200	0.058	0.012	160	0.046	
	SS	250	0.072	0.029	150	0.043	
	NH_3-N	25	0.0072	0.0002	24.3	0.007	
	动植物油	25	0.0072	0.0003	24	0.0069	

初期雨水：拆解项目全部在拆解厂房内实施，项目不设露天拆解场，初期雨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区前 15 分钟雨水，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跑、冒、滴、漏在厂区集雨范围内的尘粒、废油，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经地面初期雨水明沟收集，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有效容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降雨特征和初期雨水每次量确定，初期雨水每次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初期雨水每次量 Q=当地暴雨平均强度×集雨面积×15 分钟

根据相关资料，该区最大降雨量按 19.4mm/h 计，15 分钟产生雨水为初期雨水，后期雨水视为清洁水，本项目厂区集雨面积按为项目生产污染涉及区域，约 4202m²，计算得到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每次量为 20.234m³，汨罗年平均降雨

次数为 110 次，结合初期雨水每次量，可知初期雨水总量为 2225.74m³/a。项目共建设有三个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西侧，各水池容积为 18m³，总容积为 54m³。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浓度分别为 SS: 200mg/L,石油类: 20mg/L。经厂区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预处理，隔油沉淀池为平流板式池，根据相关数据，平流板式池对石油类的去除率在 60-70%本项目取 6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厂区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	--	288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
	COD	300	0.086	255	0.073	
	BOD_5	200	0.058	160	0.046	
	SS	250	0.072	150	0.043	
	NH_3-N	25	0.0072	24.3	0.007	
	动植物油	25	0.0072	24	0.0069	
初期雨水	废水量	--	2225.74m³/a、20.234/次	--	2225.74m³/a、20.234/次	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445	100	0.2225	
	石油类	20	0.044	8	0.0178	

2、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氨氮、动植物油、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化粪池	生化	W1	☑是 □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

										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2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2	初期雨水池	隔油沉淀	/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W1	113.143153	28.785099	0.0288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320
									BOD_5	160
									SS	180
									NH_3-N	2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CODcr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BOD_5		160
		SS		180
		氨氮		2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W1	CODcr	320	0.073
		BOD_5	160	0.046
		SS	108	0.2655
		氨氮	25	0.007
		动植物油	100	0.0069
		石油类	8	0.0178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cr		0.073
		BOD_5		0.046
		SS		0.2655
		氨氮		0.007
		动植物油		0.0069
		石油类		0.0178

3、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本项目露天地面雨水采取明沟收集方式，通过在明沟尾端安装拦闸等，初期雨水(前 20 分钟)先进入初期雨水池内隔油沉淀处理，待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再变更闸门方向，将非初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屋面雨水经集水沟和下水管收集后通过独立管网直接连接至园区雨水管网。经计算得，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0.234m^3/次，则项目修建三个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西侧，各水池容积为 18m^3，总容积为 54m^3，能够完全收集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由于此类含油污水在调节池静置一段时间后，污水中含污(油)物均浮在水面上，因此按规模大小，在初期雨水池中设置隔油设施，除去浮油的雨水一般可排入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据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 SS、石油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SS:180mg/L，石油类：30mg/L）。

生活污水：厂区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项目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市城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的工业废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东边污水灌完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天，万 m^3/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2/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0.3 万 m^2/d。主体工艺采一期提标改扩建及二期扩建 2.5 万 m^3/d 项目已完工，现行日处理规模扩建到 5 万 m^3/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2/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2.8 万 m^2/d。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288m^3/a（0.96m^3/d），日处理量仅占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3‰，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表4-11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机 dB（A）
1	撕碎机	1	85~90
2	磁选带	1	65~70
3	等离子切割机	3	75~80
4	小压机	1	75~80
5	叉车	3	75~80
6	小型切割机	3	80~85
7	拉铜机	3	70~75
8	斩铜机	3	80~85
9	电动扳手	3	70~75

2、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机加工设备设施设置于厂区靠内，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对于输送配套设施设置封闭机房等。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的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工程特征，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量较大，项目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较多。因此，评价建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超高运输，在进出厂区时应低速行驶，并严禁鸣笛；

2）采用加盖运输车辆运输成品；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运输；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避免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噪声；

5）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对路面破损路段进行硬化修复。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经上述处理后减噪量约为 20dB（A）。

3、厂界达标情况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 eq 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 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p（r0）-（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各设备叠加声级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撕碎机	70	92	22.75	11	40.72	93	22.65	19	36.28
磁选带	50	91	3.01	16	17.70	86	3.33	14	18.79
等离子切割机	64.77	76	19.17	14	33.56	98	16.97	16	32.47
小压机	60	85	13.43	14	28.79	99	12.11	12	30.03
叉车	64.77	93	17.42	15	33	93	17.42	15	33
小型切割机	69.77	91	22.61	10	41.24	93	22.42	20	35.62
拉铜机	59.77	45	18.7	10	31.24	130	9.52	20	25.62
斩铜机	69.77	126	19.79	18	36.5	48	28.15	12	39.8
电动扳手	59.77	93	12.42	15	28.00	93	12.42	15	28.00
叠加贡献值 dB（A）		28.85		45.70		30.68		43.7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厂家夜间不生产，各个厂房到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拆解含油废杂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线路板、废电池、初期雨水池油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3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主要为人工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共收集粉尘 0.693/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1-001-66）。

②固体废杂物：根据拆解行业相关数据，产污系数约为 0.002t 固体废物（废杂）/t 原料，本项目拆解量约为 13500 吨，则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固体废杂的量为 27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利用价值不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1-001-14）。

（3）危险固体废物

①废矿物油：废设备集中拆解、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污系数约为 0.003t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t 原料，本项目仅拆解压缩机时会产生废矿物油，拆解量约为 2500 吨，则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矿物油量约为 7.5t/a。收集后于贮存池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固废代码：900-199-08）。

②废线路板：根据拆解行业相关数据，产污系数约为 0.001t 废线路板/t 原料，本项目拆解量约为 13500 吨，则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线路板约为 13.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代码：900-045-49）。

③废电池：根据拆解行业相关数据，产污系数约为 0.1kg 蓄电池/t 原料，本项目拆解电机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电池，电机拆解量约为 5000 吨，则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约为 0.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初期雨水池油泥：含油污泥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隔油沉淀池污泥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0-08。这部分危废由建设方委托有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3　项目固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1-001-66）	0.693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固体废杂物（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1-001-14）	27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3	生活垃圾	3	一般固废	处理
4	废线路板（危废代码：900-045-49）	13.5	危险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199-08）	7.5	危险固废	
6	废电池（危废代码：900-044-49）	0.5	危险固废	
7	初期雨水池油泥（危废代码：900-210-08）	0.05	危险固废	

2、合理性分析

（1）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线路板、废电池，其中废矿物油的产生量为 40.5t/a，最大暂存时间为 1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4t（约为 5m^3）。项目在拆解前，用专用容器将设备内携带的废矿物油收集并贴上标签进行区分，送至本项目危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线路板年产生量为 13.5t，为固体，最大储存时间一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2t（约为 5m^3），废电池年产生量为 0.85t，为固体，最大储存时间三天，最大储存量为 0.85t（约为 2m^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为 20m^3，大小能够满足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鸡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里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主要建设指标，建议在厂区内建设危废贮存场所约为 20.m^2，危险废物暂存

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般要求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独立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具体见平面布置图。符合要求，具体如本表所示。
	必须将本项目的废矿物油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购买专门储存油品的符合要求的容器储存废矿物油并粘贴标签，储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装载前需检查容器的完好性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材质为铁桶，不发生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铁桶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库内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液体物品设区域围挡，仓库内四周设收集地沟。	按左侧的要求改造危险废物贮存池及暂存间，并按要求改造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池四周已设有围挡，要求在贮存池及暂存间四周按要求建设收集地沟，收集地沟接入事故应急池。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能够满足要求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能够满足要求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改造
	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车间四周有雨水沟渠设计，地面高度能够保证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危险废物暂存区所在车间四周设有引水渠，厂区内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位于车间内，有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有专人管理。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项目危废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有定期检查
设计原则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经改造后的危险废物暂存池具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其所围建的容积大于总储量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应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出现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建议对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原辅材料存放场地应硬化地面，加强日常检查，防止污水的泄露（含跑、冒、滴、漏）。

②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

③及时清理垃圾，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加强员工的管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危险物质主要物理化学性质：

废矿物油: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摩托车动力机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应用广泛，用量很大（约 95%以上)，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经类和非经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烧（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经（单环、双环、多环)、芳经（单环芳烧、多环芳烧)、环烷基芳怪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灶类化合物。

表 4-14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危害
废矿物油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火灾危险程度的丙B类物质,闪点≥12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3/3-4，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事故风险的过程包括生产使用过程，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4、环境风险分析

（1）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废矿物油泄漏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①隔离事故区域、限值无关人员出入；

②应急人员必须戴好防毒面具（全面罩），穿好防护服（防毒服）对扩散出来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禁止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洒漏在地面的废矿物油由责任部门（相关方由相关负责部门监督）用棉纱清除，棉纱放在危废收集容器内，作为危废处置；

⑤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场地用清水处理，并将处理水进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清理完成后需对受污染的地表水进行监测，并根据污染程度采取修复措施。

⑦意外事故受伤就地隔离治疗，密切观察接触者，必要时请医院医生协助救治，由办公室负责；

⑧危废仓应急设施有：消防沙、碎步或棉纱等。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上述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本项目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及预防员工中毒相关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13500 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汨罗市）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38.421"E	纬度	28°47'3.811"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矿物油：主要在危废暂存间，40.5t 废线路板：主要在危废暂存间，13.5t 废电池：主要在危废暂存间，0.85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线路板、废电池、废矿物油储存装置因破损造成泄漏，泄漏物汇集流入附近河流对水体造成污染； 管理、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害等因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生产车间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 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流量、COD、pH、氨氮、BOD_5、石油类、SS、总磷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九、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67%，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新建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54m^3	1	新建
2	废气治理工程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15m 高排气筒	10	新建
3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5	设置 1 个固废暂存间 10m^2、1 个危废暂存间 20m^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杂物	环卫部门处理		
		废矿物油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线路板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2	新建
合计		--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人工拆解、切割废气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拆解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最严值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	预处理过程分选、打包过程和拆解工具敲打噪声，叉车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搬运设备和物品碰撞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杂物	环卫部门处理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废矿物油</td><td>用专门容器收集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td></tr>
<tr><td>废线路板</td><td rowspan="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r><td>废电池</td></tr>
<tr><td>初期雨水池油泥</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应加强厂区内绿化，尽量选择降噪效果好的植物，并注意植被的合理布局，进行全面规划，以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通过合理绿化不仅可吸尘降噪，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还能防止水土流失，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对于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人工洒水降尘的方式减少粉尘扩散。</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②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③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总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73		0.036	
		无组织				0.081		0.081	
	非甲烷总烃					0.0675		0.0675	
废水	CODcr					0.073		0.073	
	BOD_5					0.046		0.046	
	氨氮					0.007		0.007	
	SS					0.2655		0.2655	
	动植物油					0.0069		0.0069	
	石油类					0.0178		0.0178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3		0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673		0	
	固体废杂物				27		0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7.5		0	
	废线路板				13.5		0	
	废电池				0.5		0	
	初期雨水池油泥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意见

2021年12月12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组织召开了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及专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工程概况

详见报告。

二、修改意见

1、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由来，结合《废弃机电产品集

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强化规划、选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2、进一步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来源并提出限制要求，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

3、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收集方式，细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分析达标排放可靠性。进一步明确废气排气筒数量、参数及位置。

4、进一步核实项目地城市生活污水厂处理工艺及规模，以此校核项目生活污水处置可行性；进一步细化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措施，根据项目初期雨水污染因子，分析达标排放可靠性和排放去向合理性。

5、进一步核实项目固废产生量，明确种类、属性及暂存处置措施。

6、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7、进一步核实项目排污总量，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熊朝晖、周波、李雄(执笔)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专家名单

2021年12月12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陈职涛	高工	岳阳市环科学会	13707306677	
周[illegible]	副主席	汨罗市环科	13873071456	
[illegible]	助工	汨罗分局	15074053111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由来，结合《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强化规划、选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1-5 已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由来，结合《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强化规划、选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2	进一步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来源并提出限制要求，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	P15-16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来源并提出限制要求； P19-20 已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 P16 已进一步核实生产设备； P20-21 已进一步核实产污节点；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收集方式，细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分析达标排放可靠性。进一步明确废气排气筒数量、参数及位置。	P29-33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收集方式，细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分析达标排放可靠性。
4	进一步核实项目地城市生活污水厂处理工艺及规模，以此校核项目生活污水处置可行性;进一步细化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措施，根据项目初期雨水污染因子，分析达标排放可靠性和排放去向合理性。	P35-36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地城市生活污水厂处理工艺及规模，并以此校核项目生活污水处置可行性； P33、P35 已进一步细化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措施，根据项目初期雨水污染因子，分析达标排放可靠性和排放去向合理性
5	进一步核实项目固废产生量，明确种类、属性及暂存处置措施。	P39-43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固废产生量，明确种类、属性及暂存处置措施
6	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P47-48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7	进一步核实项目排污总量，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52-54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排污总量，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 车桥角 15吨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油机、废摩托车动力机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LRH21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勤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回收、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4日 至 2037年06月13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市场模块（5栋）101-103室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6日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备〔2021〕310号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112-430681-04-05-801093。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LRH2185，法定代表人李勤。

2、项目名称：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3、建设地址：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北路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厂房，租赁面积为5580㎡，新上年拆解5000t电动机、1000t发电机、2500t压缩机、5000t燃油摩托车动力生产线，以人工拆解为主、机械为辅的工艺拆解成铜、铁、铝、塑料、绝缘材料外售，并同时做好供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2021年12月15日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四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循环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年拆解13500吨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车动力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		
详细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市场模块（5栋）101-103室		
负 责 人	李勤	联系电话	18674925555
用地面积	5580m²	总 投 资	1000万元
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废电动机、废压缩机、废发电机、废摩托动力发动机 电 万千瓦，水 吨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铜、铝、铁、废塑料、绝缘材料		
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	人工拆解、辅以机械拆解 粉尘、废水、噪声		
园区意见			
招商联络部	项目属园区招商新引进项目。 是□ 否☑ 项目属园区企业改扩建或“腾笼换鸟”项目。 是☑ 否□ 签名：[illegible] 盖章		
建设规划部	项目选址属于园区规划范围，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建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分区要求。 是□ 否□ 签名：[illegible] 盖章		
安全环保部	项目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工业园含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工程、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纳污集水范围内。 是☑ 否□ 签名：[illegible] 盖章		

附件五 租赁合同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租赁合同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 块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信用代码：914306817808997497

法人代表：曾宗高　联系电话：13808431896

承租方：汨罗市雅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信用代码：91430681MA4LRH2185

法人代表：李勤　联系电话：18674925555(李)

联系地址：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 5 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天惠产业园”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5580.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砖混厂房，租给乙方经营：含金属类塑料加工。甲方为考虑园区整体经营环境，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增加经营范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2.2 租赁期满，在乙方已全部适当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由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之权利，但乙方至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1 个月前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且应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1 个月前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续租的租金标准由甲、乙双方依照届时甲方对外招商价格确定。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或与甲方未达成一致的，即视为乙方放弃其续租的权利。届时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迁出。

2.3 乙方承诺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不能将租赁物归还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拒绝向甲方交还租赁物时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由乙方继续承租或由乙方负责归还租赁物）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及各种补偿等）。

第三条 租赁物交付

3.1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一旦乙方领取租赁物钥匙将视同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所发生一切设备设施增加或改造、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4.1 租金的计算方式：按每平方米每年 120 元计算。

4.2 年度租金总价：甲、乙双方确定的租赁面积为 5580.00 平方米，因此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669600.00 元）。

4.3 租金按半年度支付，先缴后用。

4.4 迟延缴纳租金的违约责任：乙方拖延租金交付时间满一个月的，或欠交满两个月各项应交费用，则甲方有权停止其有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或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收回出租物业拖欠的租金及费用并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可拍卖所租物业的物件冲抵租金，并有权继续追收乙方欠款的权利。

4.5 园区管理费（物业管理费）

园区管理费由乙方按 0.5 元/平方米每月标准向甲方缴纳。租赁物由甲方安装水表、电表，乙方自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开始之日起开始承担水、电费。

甲方按表数每月月底向乙方按水费每吨 3.25 元收取，电费按以下方式确定（请划“√”选择）□装机容量费 125 KW（20 元/KW）加园区基本电价（0.9 元/度）；□0.919 元/度收取（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就本条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水费、园区管理费各项费用为每月收取一次，每月收到甲方园区管理部门缴费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缴清，逾期不缴清的超过十五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供电、供水，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按当季应收费用总额的 1% 收取违约金。

本园区物业公司成立后，本条由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约定。

4.6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搬迁完毕，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供电、供水相关约定

5.1 该租赁物内配备照明用电，生产用电由乙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向甲方申请安装生产用电。（甲方按每 900 m²厂房配备用电负荷 30KW，用电负荷在 30KW 以上，需缴交增容费，增容费

按 50 元/KW/年向甲方缴纳)增容部分生产供电线路由甲方敷设至甲方指定变压器,余下线路安装由乙方自行完成。

5.2 租赁物内消防用水仅作消防用途,严禁擅自启用消防栓,一经发现罚款 500 元/次。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或者抵押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购买权，转让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原状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只承担租赁物主体的相关维修，门、窗、水电、下水管道、照明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改造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改建、装修等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造、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能施工。未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不得破坏租赁物内墙体、地面、顶部及租赁物附属物等，如有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该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该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它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租赁物交付给甲方，乙方的生产设备、装修设施拆除后，甲方要求恢复租赁物原状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有关条款：

9.1 保证租赁物公共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如有故障，接到乙方（或乙方）通知后应派人维修。但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使租赁物内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9.2 享有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租赁相关费用的权利。

9.3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在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发生时收回租赁标物的权利。

9.4 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使用租赁物后，如需要在租赁区域内及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广告，须将详细的广告发布方案报送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广告违法或者侵权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0.1 按时缴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0.2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活动。乙方有责任确保租赁物内的装修、间隔等符合消防、建筑或其他有关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10.3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物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例如暴雨、风沙等。如租赁物因上述情况遭致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4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消防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对员工定期进行防火及安全教育，如因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侵权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0.5 本合同中所述乙方的责任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顾客、访客或其他相关人员，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6 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物内部装修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责任和费用。

10.7 本园区钢构厂房消防等级为戊类，乙方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添加消防设施，以提高消防等级，完成消防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的禁止行为

11.1 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也不得允许他人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以及法律禁止的持有的其他物品，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从事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活动；

11.2 乙方需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清洁生产、环保达标，应承担所租赁物门前周边10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每次装、卸货物后应立即清扫地面残留物，不得将残留杂物扫至排水沟内。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外堆放货物和进行拆解、加工、生产、制作等生产、经营性活动。

11.4 乙方生活垃圾须袋装，放置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扔放至租赁物门前，绿化带上、路边等地方，装修垃圾须自行清除或堆放指定地点，如果委托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处置装修垃圾，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废渣随意排放，造成园区环境污染。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执行，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不承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工业垃圾的清运和终端处置工作。如乙方强行将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垃圾擅自丢弃至园区垃圾站，一经发现甲方将按量（400 元/车，不足一车的按一车计量收费）收费；如属于危险废弃物类的工业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经甲方园区管理部门两次书面告知后仍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派员处理，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1000 元。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第十二条　环保及安全生产条款

12.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12.2 因职能部门需对有关环境因素进行检测、监控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影响环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油烟、粉尘、气味、噪音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乙方在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应经环评许可、环评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安装污水在线监控，因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执法部门关停，其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乙方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2.7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8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2.9 乙方应指派专门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例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可能危及甲方财产安全的有关问题，必须主动向甲方告知，并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12.10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安全责任不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转移。

12.11 所有生产性企业开工生产应符合“合同附件一”所有标准，其中任何一项未达者，甲方通过一次口头告知和一次书面告知，对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有关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的使用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所造成的歇业损失（包括厂房租金、人员工资等）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遇不可抗拒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的，并与甲方共同验收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亦有权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的现状收回租赁物而无须另作补偿。

14.2 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收回租赁物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本合同亦因此而终止。

（1）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应承担的费用款项，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

（3） 乙方或其受雇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或因此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予纠正及赔偿的；

（4） 乙方破产或进行清算；

（5）若乙方在租赁期终止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权利；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或部分转租、出借他人；

（7） 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被执法单位合法查封或扣押，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其他有损出租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9）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相关联的出租人建筑物或其它设备受到损坏，情节严重的；

14.4 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的，征收所得各项补偿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搬迁，合同亦自动终止。

14.5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若乙方尚未缴清其他应缴费用或尚未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充分赔偿，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及其他财产搬出，直至乙方缴清有关费用或者对甲方进行充分赔偿。

第十五条　租赁物的交还

15.1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情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或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还租赁物。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还租赁物时，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搬出或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前述物品，乙方不得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置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5.2 乙方交还租赁物时，其所承租的租赁物应处于良好和可出租状态，自然损耗除外，以甲方的验收为准。如甲方发现系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设施损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

15.3 对于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物的添附，乙方交还租赁物时，甲方并不当然请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也无需对这种添附或添附行为进行费用补偿。甲方如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履行恢复义务，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4 如乙方不按照上述规定退还租赁物的，甲方可采取停止供电等必要措施直至乙方退还租赁物。

第十六条　乙方的财产和工作人员及客户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护义务和投保义务，如有损失，除甲方的直接责任外，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七条 文书送达

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和登记机构，否则造成相关通知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如因乙方所从事的行业为特殊品种加工的，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对厂房有化学制剂挥发造成厂房损坏或其它不可预计的厂房损坏，乙方向甲方追加厂房管理保证金（此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如有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乙方不作赔偿时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和厂房管理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1 年 11 月 8 日

签约日期：21 年 11 月 8 日

签约日期：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六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2，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2 和 2.8175 km^2；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 年 1 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 年 6 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2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2，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2，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2，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 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 1#雨排口，并将 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皮子街
张公桥
龙舟北路
周家冲
龙舟安置
小区
牛形湾
团山学校
骆家冲
1
2
涂家塅
龙舟北路
鲁家塅
N
50米
1:7,912
图 例
1 东侧安置小区
2 楚怡职业中专

附图二 项目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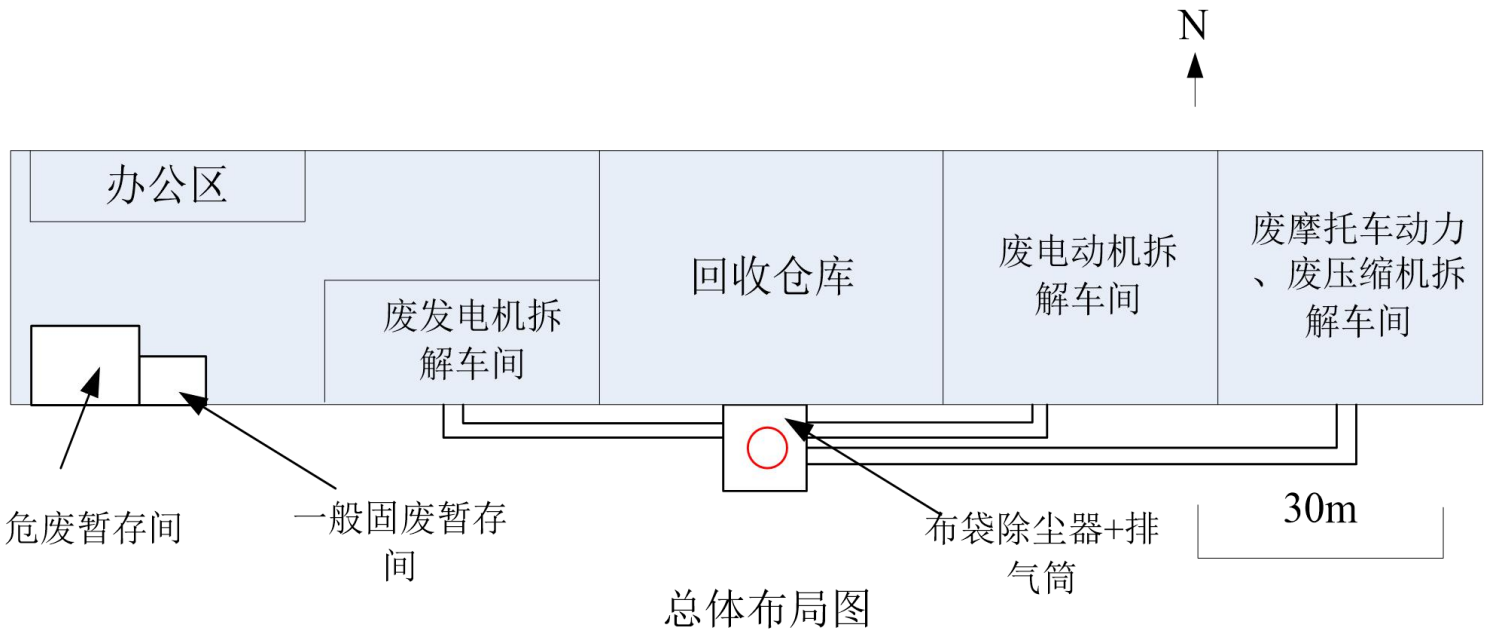

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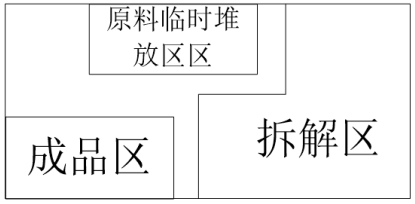

各拆解车间内部布局图

附图三 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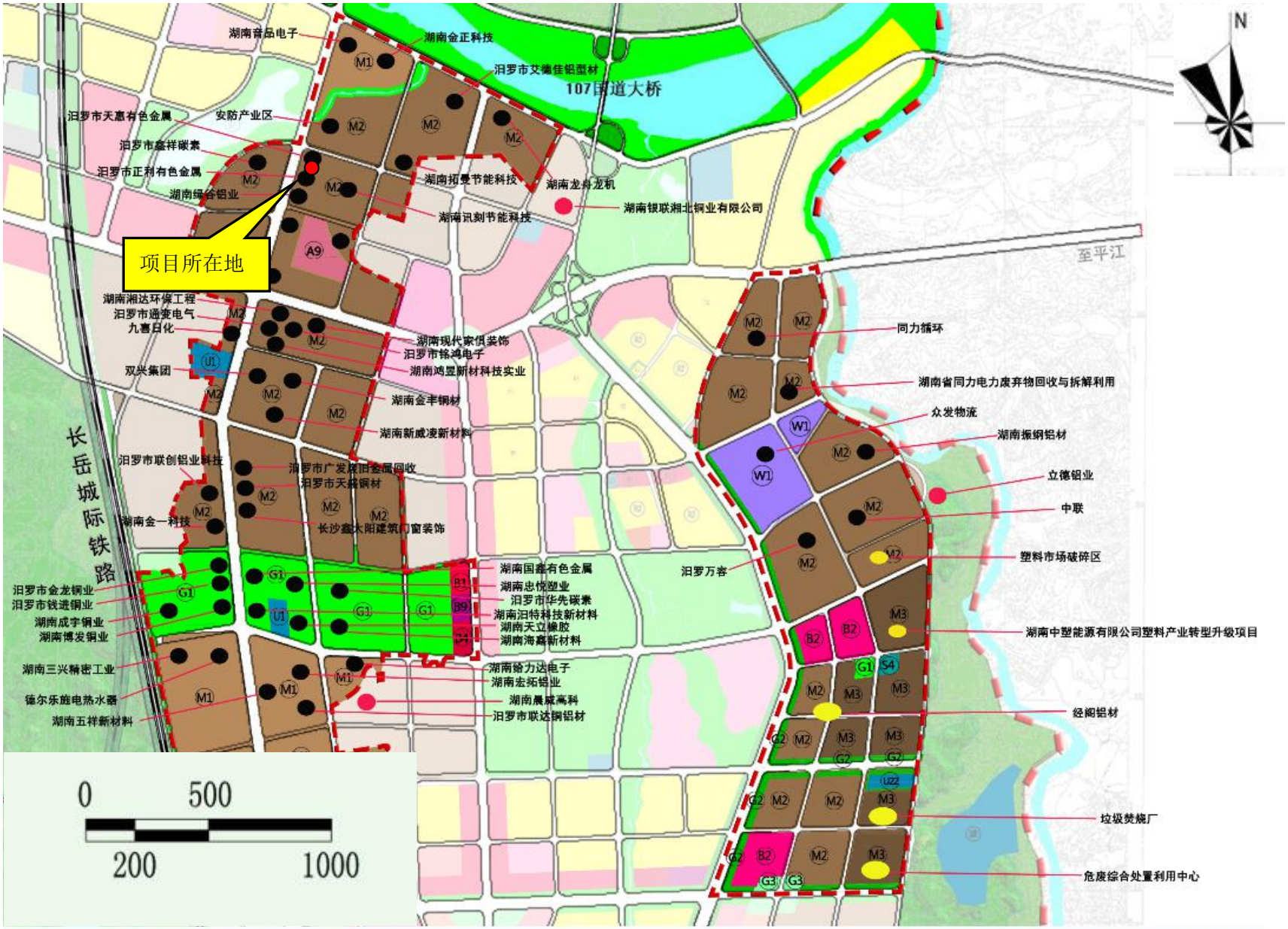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新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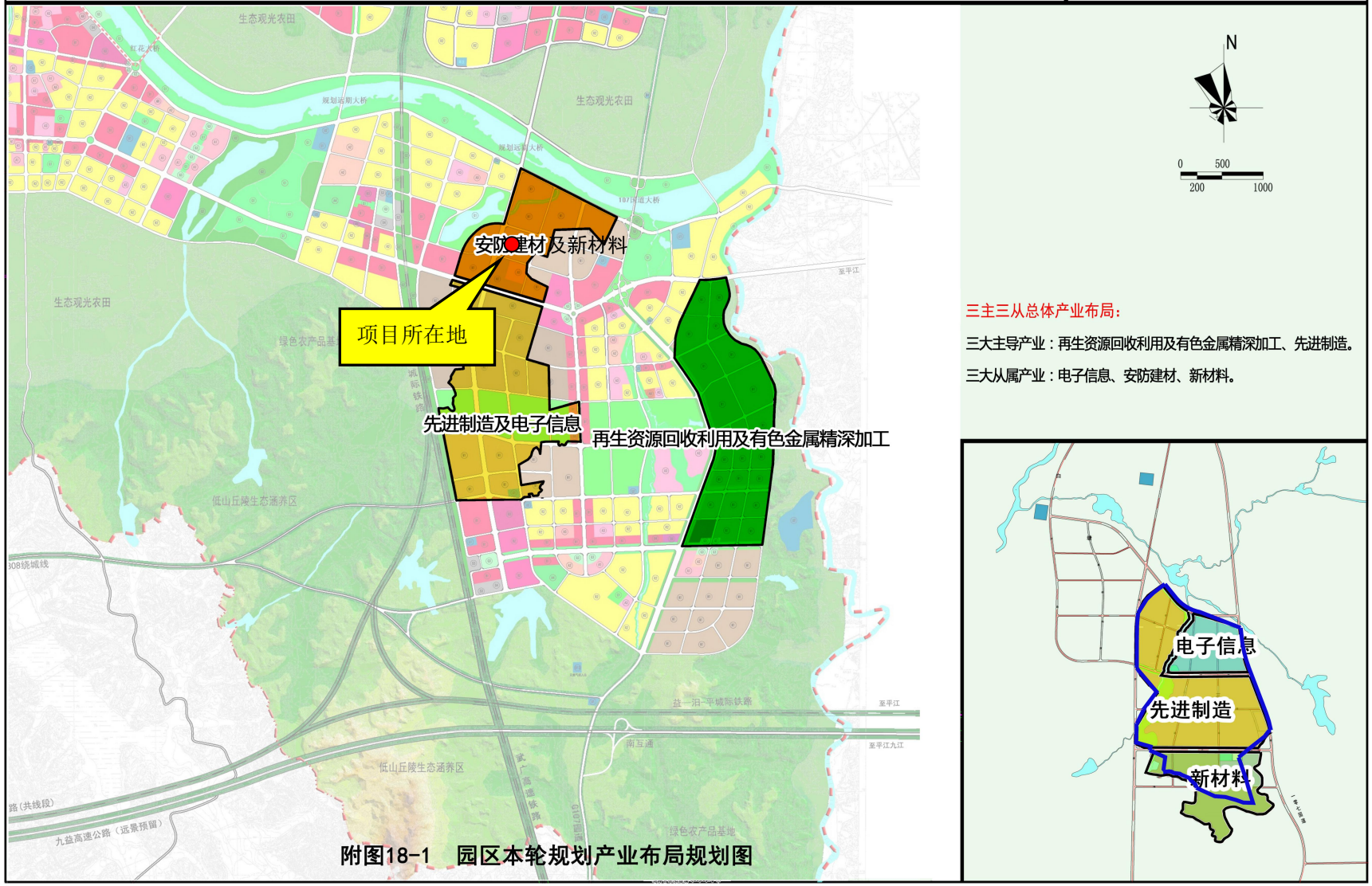

附图18-1　园区本轮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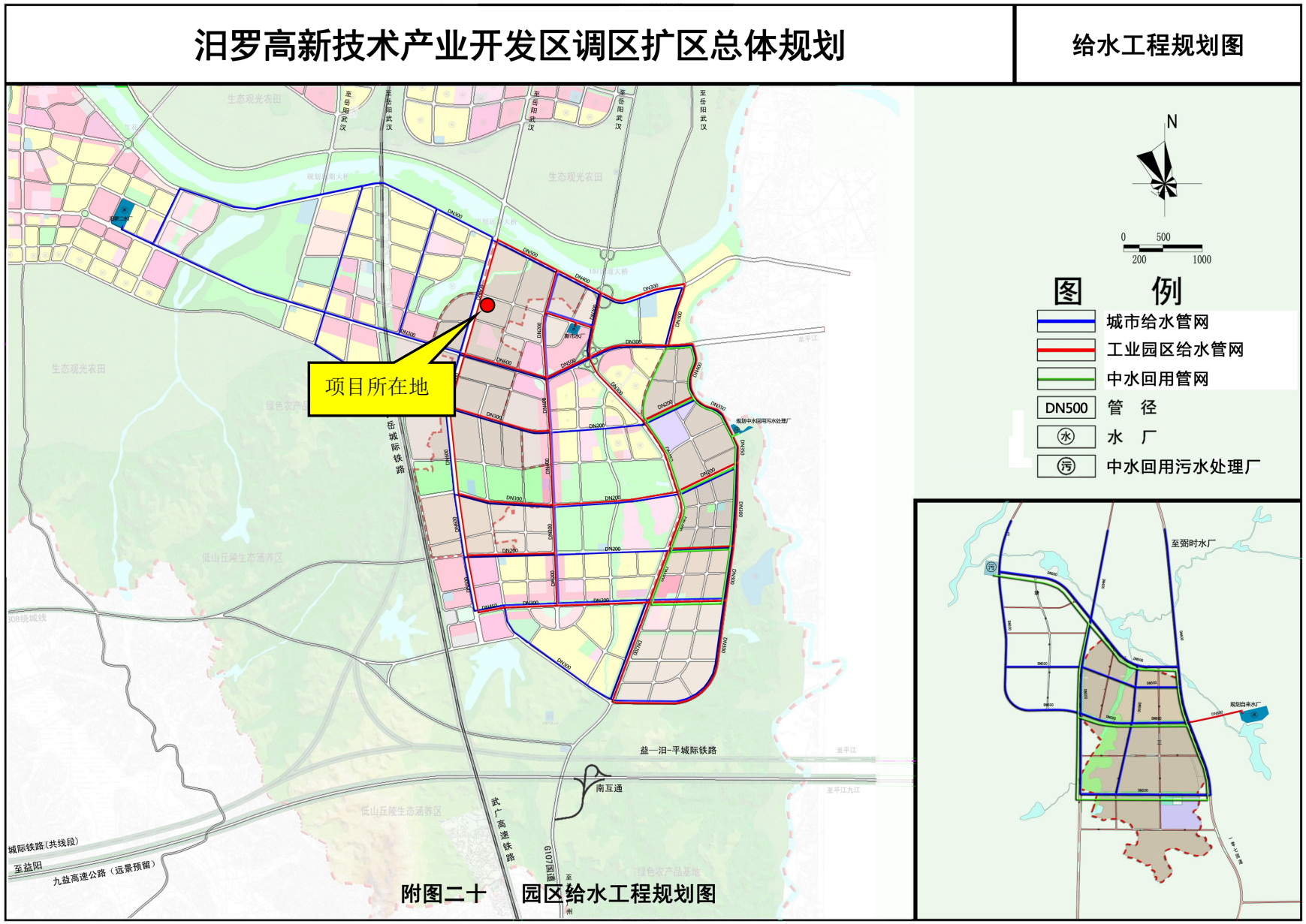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图
N
0 500
200 1000
图 例
城市给水管网
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中水回用管网
DN500 管 径
水 厂
污 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
岳城际铁路
益—汨-平城际铁路
南互通
武广高速铁路
G107国道
城际铁路(共线段)
至益阳
九益高速公路（远景预留）
至弼时水厂
附图二十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六 园区雨污管网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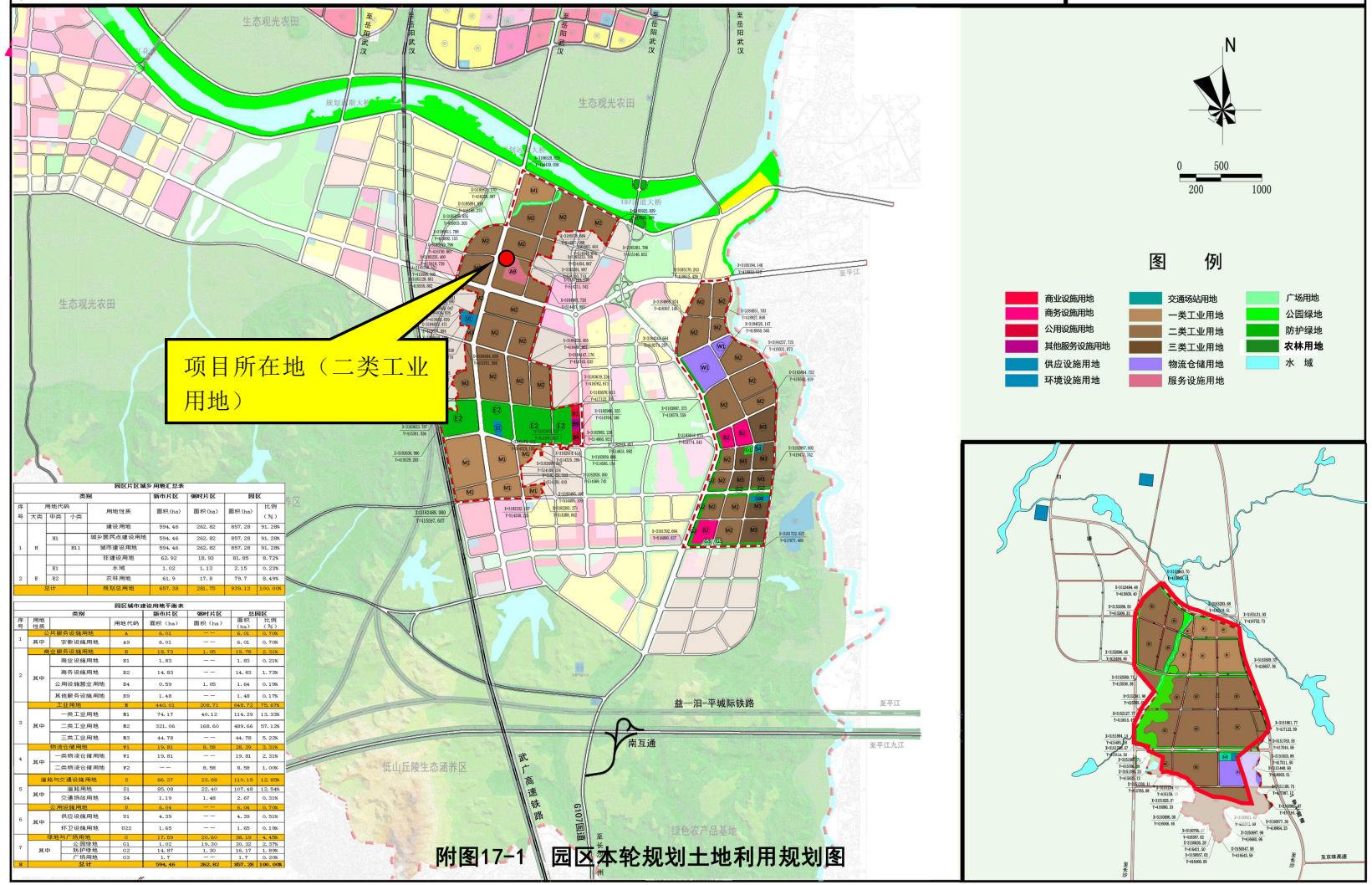

园区片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性质	新市片区 面积(ha)	张谷片区 面积(ha)	园区 面积(ha)	比例(%)
1	H	H1		建设用地	594.46	262.82	857.28	91.28%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594.46	262.82	857.28	91.2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594.46	262.82	857.28	91.28%
2	E			非建设用地	62.92	18.93	81.85	8.72%
		E1		水域	1.02	1.13	2.15	0.23%
		E2		农林用地	61.9	17.8	79.7	8.49%
总计				规划总用地	657.38	281.75	939.13	100.00%

园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新市片区 面积(ha)	新市片区 面积(ha)	张谷片区 面积(ha)	张谷片区 面积(ha)	总园区 面积(ha)	总园区 比例(%)
1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6.01		--		6.01	0.70%
	其中	宗教设施用地	A9	6.01		--		6.01	0.70%
2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	18.73		1.05		19.78	2.31%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1.83		--		1.83	0.21%
		商务设施用地	B2	14.83		--		14.83	1.73%
		公用设施营业用地	B4	0.59		1.05		1.64	0.1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1.48		--		1.48	0.17%
3	工业用地		M	446.01		202.71		648.72	75.67%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74.17		40.12		114.29	13.33%
		二类工业用地	M2	321.06		168.60		489.66	57.12%
		三类工业用地	M3	44.78		--		44.78	5.22%
4	物流仓储用地		W1	19.81		8.58		28.39	3.31%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19.81		--		19.81	2.3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		8.58		8.58	1.00%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86.27		23.60		109.87	12.82%
	其中	道路用地	S1	85.08		22.40		107.48	12.54%
		交通场站用地	S4	1.19		1.48		2.67	0.31%
6	公用设施用地		U	6.04		--		6.04	0.70%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4.39		--		4.39	0.51%
		环卫设施用地	U22	1.65		--		1.65	0.19%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7.59		20.60		38.19	4.45%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02		19.30		20.32	2.37%
		防护绿地	G2	14.87		1.30		16.17	1.89%
		广场用地	G3	1.7		--		1.7	0.20%
8	总计			594.46		262.82		857.28	100.00%

附图17-1 园区本轮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七 园区土地规划图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N
新市片区
弼时片区
项目所在地
图例
新市片区与生态红线的局部放大图
0 3.25 6.5 13
Kilometers
附图九 园区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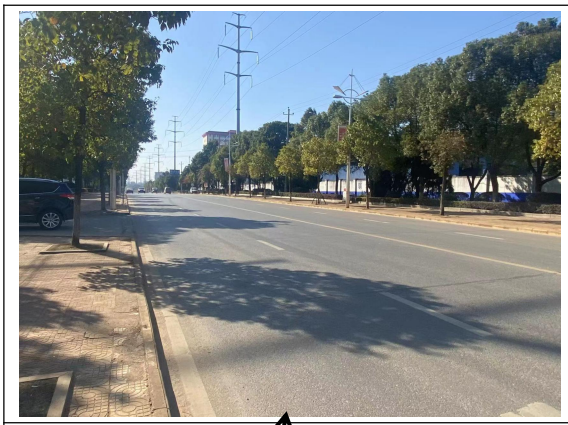

项目西厂界（龙舟南路）

项目北厂界（天惠铜业）

本项目卫星图

项目南厂界（正利不锈钢）

项目东厂界（天惠铜业二期工程）

附图九 项目四至图

附图十 工程师现场照片图